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2,716,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1%。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08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6,390	19.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

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即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5、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5,08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将导致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